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7-1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7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53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8 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426,925,229.0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55,553,351.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731,483.61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5 年度利润 396,000,000.00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5,103,361.31 元。

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74,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1,103,361.31 元结转下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4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8 日

三、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2007 年 6 月 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3 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7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64689035

传 真：010-6468903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3 层

六、备查文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